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亮君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張晏晟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86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11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亮君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上偽造之「萊肯國際(股)公司」署名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亮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3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被告於匯款申請書上偽造署名、盜蓋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各次偽造私文書後加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先後3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其主觀上均係基於同一目的，且於尚屬密接之

01 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2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3 評價上，宜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4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5 (四)爰審酌被告貪圖手續費優惠，於進行私人現金匯款時，冒用
06 告訴人萊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在匯款申請書匯款人欄
07 位偽填該公司名稱、盜蓋其便章，並將不實之匯款申請書交
08 付新光銀行松山分行行員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前揭公司及
09 銀行對於客戶資料、匯款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非可取；惟
10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悟，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
11 罪之動機、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12 審訴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3 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14 三、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15 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
16 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
17 8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
18 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
19 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20 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查被告偽造之新
21 光銀行匯款申請書3紙，均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付，已非屬被
22 告所有之物，然其上偽造之「萊肯國際(股)公司」署名1枚
23 (見他卷第81頁)，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
24 與否，宣告沒收之。至被告盜蓋「萊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 之印文2枚，因均係以真正之印章用印，故無從依前開規定
26 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建鈺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榮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旻璋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3866號

被 告 潘亮君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另案在法務部○○○○○○○新竹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晏晟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亮君前任職萊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萊肯公司）擔任

會計並保管萊肯公司便章之際，明知萊肯公司雖享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松山分行（下稱新光銀行松山分行）給予之匯款免手續費優惠，但僅限公司帳務使用，惟為貪圖手續費優惠，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接續犯意，未經萊肯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04年3月12日、同年9月8日、105年7月13日，在新光銀行松山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進行私人現金匯款時，冒用萊肯公司名義，以匯款代理人身份，在匯款申請書匯款人欄位偽填萊肯公司名稱、盜蓋萊肯公司便章（詳附表所示），並將不實之匯款申請書交付新光銀行松山分行行員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萊肯公司及新光銀行松山分行對於客戶資料、匯款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萊肯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亮君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陳婉婷、王崇宇律師、鍾欣紘律師於偵訊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1年10月13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16008556號函暨匯款申請書3紙	證明被告偽以告訴人萊肯公司名義，填寫匯款申請書、進行現金匯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潘亮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於匯款申請書上偽造告訴人公司署名、盜蓋告訴人公司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各次偽造私文書後加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本案被告3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時間接近，且均在同一地點，侵害法益同一，各次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宜視為一個犯罪行為之接續施行，請論以接續一罪。至被告在匯款申請書上偽填之「萊肯國際(股)公司」署名1枚、盜蓋之「萊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請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郭建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江馨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冒用告訴人萊肯公司名義方式
1	104年3月12日	5萬元	在匯款申請書匯款人欄位書寫「萊肯國際(股)公司」
2	104年9月8日	2萬元	在匯款申請書匯款人欄位蓋用「萊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續上頁)

01

3	105年7月13日	4萬5000元	同上
---	-----------	---------	----